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思政函〔2023〕697号

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（高校思政课类）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21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立项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2〕13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（高校思政课类）鉴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鉴定结项范围

1. 2021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（高校思政课类）原则上全部参加鉴定结项，不符合结项条件或有特殊原因不能结项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写出书面报告，由项目主持学校提出意见后报我厅思政处。

2. 2019年立项延期结项项目须全部参加本次鉴定。

二、鉴定结项原则

以“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”为原则，保证结项的科学性、严肃性和规范性。通过结项鉴定，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实现预期目标，对成果进行科学和客观的评价，明确成果水平与推广价值；总结项目研究经验，提出进一步完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成果的应用和交流推广。

三、鉴定结项条件

1. 完成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，形成完整的项目报告。

2. 鉴定结项项目应准确把握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的发展趋势，理论结合实际，注重原创性改革，体现新时代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，取得实质性教学成果，发表有高水平教改论文。项目组应对项目的省内外研究现状、自身水平和特色做出科学的自我评价。

3. 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有创新、有特色，对高素质创新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培养发挥重要作用，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4. 鉴定结项项目除以上条件外，在以下 4 项标志性成果不少于 2 项

(1) 项目成果在 2 所以上学校教学实践应用

(2) 项目成果在 CN 期刊公开发表有教育教学论文

(3) 项目成果具有校级以上“教学质量工程”项目（一流课

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规划教材、教学名师、专业认证等)支撑并能充分体现

(4)项目成果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。

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标志性成果须在此标准上提高等级和数量。

四、鉴定结项方法

1.本次项目鉴定工作,所有项目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委托学校聘请专家组织鉴定。其中,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鉴定结论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统一审核确定,一般项目鉴定结论由项目主持学校组织专家鉴定,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复核。

2.学校建立项目鉴定委员会,提出建议专家名单(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,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)、时间安排和工作方案,并至少提前一周报送我厅思政处备案。

3.项目鉴定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,由专家组主持鉴定工作。工作程序为

(1)项目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。

(2)专家通过听取汇报、审议材料、实地考察、召开座谈会、现场答疑等方式进行评议。

(3)专家组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,提出鉴定结项意见。鉴定意见应包括:提交的结项资料是否完整、齐全,研究目标和任务是否完成;研究成果的创新性贡献表现在哪些方面;实践应用对比分析优势所在,推广应用实际效果表现在哪些方面,推广应用

前景如何；对成果水平的定性综合评议意见；对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未完成研究目标和任务者，不予通过鉴定结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鉴定结项，是对项目研究和实践成果分析、总结和提高的重要措施，对促进成果的应用、交流和推广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项目承担高校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切实做好鉴定结项工作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材料报送要求。各项目需提供鉴定结项书（附件1）一式3份；主要成果佐证材料、鉴定结项汇总表（附件2）各一式1份；所有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每个项目纸质材料装于一个档案袋中，并将《鉴定结项书》封面（复印件）粘贴在档案袋上。《鉴定结项书》和支撑材料各自装订成册，支撑材料需有目录页码。所有申报材料不再退回，请自行留底。

3. 报送方式。请各高校于11月2日前将项目结项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我厅思政处（如需邮寄请用邮政EMS）。

同时，请各项目主持人用姓名全拼登录评审系统（初始密码为123456）<https://www.ih.edu.org.cn/ps>，并第一时间修改登录密码，于10月10日至11月10日在评审系统中填报相关材料。
技术联系人：王任杰 17538137505。

联系人：夏维鹏 0371-69691689，马广兴 15037126810。

电子邮箱 xiawei peng@yt.henan.gov.cn

邮寄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729室。

- 附件
1.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书
 2.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汇总表
 3.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



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(主动公开)

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0日

附件 1

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鉴定结项书

项 目 编 号

项 目 名 称

项 目 主 持 人

联 系 电 话

项 目 成 员

完成单位（盖章）

项 目 类 别

河南省教育厅制

填 表 说 明

1. 多个完成单位的项目，封面填写时均应注明并盖章。
2.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四号字。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。
3. 内容格式编排应规范，表达简洁明确，可根据内容加行、加页。
4. 项目类别”一栏中须注明“重大”、“重点”或“一般”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项目名称 | | | | | |
| 研究起止时间 | 起始 | 年 | 月 | 完成 | 年 月 |
| 项目类别 | | | 批准文号 | | |
| 完成人信息 | 姓名 | 性别 | 职称 | 学科领域 | 单位 |
| 主持人 | | | | | |
| 成员 | | | | | |
| 成员 | | | | | |
| 成员 | | | | | |
| 成员 | | | | | |
| 成员 | | | | | |
| 成员 | | | | | |
| 成员 | | | | | |
| 成员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

二、研究工作总结报告概述

(项目研究的重点和难点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，限1500字)

项目主持人签字

年 月 日

三、项目研究成果总结概述

(主要成果、成果的特色、创新性、推广价值等)

项目主持人签字

年 月 日

四、项目主要成果

| 项目立项以来获得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、论文论著、媒体报道及应用证明情况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项目 成果 |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| 发布单位 | | 时间 | 完成人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论文 论著 | 教学改革论文/专著 | 期刊名称、层次/出版社 | | 时间 | 作者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媒体 报道 | 媒体名称 | 举办单位 | | 时间 | 撰稿人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应用 证明 | 应用单位 | 受益 教师数 | 受益 学生数 | 实施 时间 | 实施 时长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七、鉴定意见

| 鉴定委员会名单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从事专业 | 专业技术职务 | 签字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鉴定委员会意见 |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| | | |
|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 2

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汇总表

学校 (盖章):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| 编号 | 牵头高校 | 参与单位 | 项目名称 | 主持人 | 主要成员 | 类别 | 标志性成果 (限 100 字) | 鉴定结论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
联系人

职能部门

电话

- 注 1. “项目类别”一栏中须注明“重大”、“重点”或“一般”；
2. 鉴定结论：通过、不通过、延期。

附件 3

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

(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)

立项编号 _____ 学校 _____

项目名称 _____

| 项目信息 (名称、单位、成员等, 逐行填写)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|
| | | |

变更原因须写明充足的变更事由。变更项目人员须写明变更前后成员的姓名、职称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及承担的主要工作等情况；所有成员均需签字。变更项目完成单位须由变更前后单位均签署意见，可另加页)

| 序号 | 姓名 | 职称 | 出生年月 | 工作单位 | 手机 | 承担的工作 | 增/减/未变 | 签字 |
|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 | |

项目主持人

年 月 日

教改项目主管部门意见

负责人

盖章

年 月 日

牵头高校意见

负责人

盖章

年 月 日

其他完成单位意见

负责人

盖章

年 月 日

